

焦作市 财 政 局

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报

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按照焦作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知》（焦财采购〔2021〕12 号）要求，市财政局组成考核组对你中心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组通过听取情况汇报，抽查采购项目，查阅相关资料，结合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工作情况，对列入考核的 5 类 21 项指标进行了考评。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交易中心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采购、规范操作，全年完成货物、服务类项目采购共 20 个，采购预算金额 4156.91 万元，在完善基础工作、加强信息化建设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集中采购任务。

（一）坚持依法采购，操作流程规范。2021 年，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采购工作，通过不断

强化流程管理，规范操作程序，全面提升采购水平。一是按采购协议开展采购活动。受理采购项目时，签订协议，明确采购范围、权限；开展采购活动时能严格按照采购协议履行采购责任和义务，未发现有超越代理权限的采购行为。二是及时、依法公告政府采购信息。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有关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，能做到依法、及时准确。三是依法依规抽取评审专家。四是严格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。五是依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流程和程序，做好采购活动的现场组织管理，采购各环节程序合法规范。六是认真协助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。确保质疑答复程序合法规范。

（二）严格内部管理，服务质量提高。交易中心重视内部管理，完善了采购流程、内部控制、行为规范、文档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。通过科学设置岗位分工、明确职责权利、强化内部制约，狠抓制度落实等内部管理措施，较好地保障了各项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廉洁、高效。加强信息化建设。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，实现了采购信息在线公告、采购文件在线发布，投标文件在线提交、评审专家在线评标的集采服务模式，为提高采购效率及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。做好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。加强政府采购数据统计，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采购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培训，队伍素质提升。2021年，交易中心

加强学习、培训和交流，多次开展“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实务分析”“开评标流程概述与采购案例分享”“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重点及难点解析”等系列业务讲堂活动，提高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完善资料归档。有的归档资料不完整，如项目档案没有提供评审专家抽取的相关记录证明，需加强数据资料归档的完整性。

（二）加强内部控制。需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化解和防范采购活动中的风险。

（三）提高采购效率。增进与采购人的业务联系，最大程度降低质疑投诉，以更好提供采购服务，提高采购工作质量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按照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估表》，经综合评定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考核得分为 96 分，考核等次为优秀。

